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16】2500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于2016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6877952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 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浩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房宝信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别冶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崔建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永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北京乐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组合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即在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内，持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据此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较高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的宏观策略组及固定收益组采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对关键因素的运行状态、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结合金融工程小组自行研发的量化趋势识别模型、量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基金经理根据最新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对申购赎回情况的预期对大类资产在比例范围内进行适度微调。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且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是否有规范的内部管理，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是否有清晰、合理的发展战略；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科技创新能力、相对成本、品牌号召力和知名度等方面是否具有优势；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是否透明、清晰，考察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现金流创造能力和资产的盈利水平。

2）定量分析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主要运用财务报表分析与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财务分析方面，本基金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回报率（ROE）以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作为评价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财务指标。估值分析方面，采用（P/E）/G作为估值分析的主要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般而言，（P/E）/G值越低，股价被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构建核心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并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的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2、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推出的第一只全市场统一指数，具有高度权威性。样本股涵盖中国A股市场各行业流通市值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面因素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代表性强，并且不易被操纵：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总市值占沪深两市总市值的65%左右。

2）盈利能力强：沪深300指数所选取的300只股票创造了近年上市公司80%以上的净利润。

3）流动性强：沪深300指数成份股2005年以来的成交金额覆盖率为55.21%。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0-95%，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分别赋予60%和4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444,298.22	25.92
	其中：股票	53,444,298.22	25.9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700,000.00	67.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07,370.67	6.21
7	其他各项资产	248,632.73	0.12
8	合计	206,200,301.6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77,750.00	1.36
C	制造业	22,188,854.25	10.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6,325.00	1.45
E	建筑业	2,036,940.00	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36,735.00	0.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4,400.00	0.6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122.00	0.09
J	金融业	15,770,497.00	7.71
K	房地产业	4,919,674.97	2.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444,298.22	26.1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54,000	3,934,700.00	1.92
2	600900	长江电力	197,500	2,976,325.00	1.45
3	601688	华泰证券	125,000	2,827,500.00	1.38
4	002244	滨江集团	368,337	2,508,374.97	1.23
5	600887	伊利股份	88,800	2,442,000.00	1.19
6	600028	中国石化	407,500	2,404,250.00	1.17
7	600328	兰太实业	180,000	2,266,200.00	1.11
8	600741	华域汽车	100,000	2,255,000.00	1.10
9	601377	兴业证券	250,700	2,123,429.00	1.04
10	601328	交通银行	324,900	2,053,368.00	1.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6年11月28日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华泰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截止调查日华泰证券有455个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HOMS系统，61个使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接入违规交易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证监会对华泰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8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9,647.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632.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28	兰太实业	2,266,200.00	1.11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30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7.7.1-2017.9.30）	2.51%	0.15%	2.61%	0.35%	-0.10%	-0.20%
过去六个月（2017.4.1-2017.9.30）	2.89%	0.14%	5.90%	0.37%	-3.01%	-0.23%
自基金成立至今（2016.11.30-2017.9.30）	2.29%	0.12%	2.68%	0.38%	-0.39%	-0.2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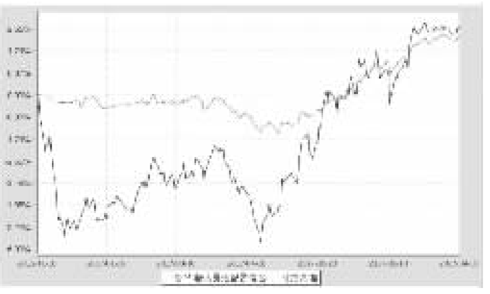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2016年11月30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7年6月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业务的公告

（3）2017年7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揭示公告

（4）2017年7月13日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5）2017年7月21日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6）2017年8月29日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7）2017年10月26日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0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1月15日）实施停牌。

一、重整进展

（一）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8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天化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泸天化集团管理人，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1.泸天化集团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泸天化集团管理人已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8年1月17日。截至目前，共有6家债权人向泸天化集团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为635,616,774.11元。

3.泸天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10点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412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管理人。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公司管理人已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8年1月31日。截至目前，共有36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为34,994,645.06元。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2月6日上午10:00在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和宁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公司管理人。重整的进展情况如下：

1.和宁公司管理人依法接管和宁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和宁公司管理人已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8年1月31日。截至目前，共有114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为43,067,252.29元。

3.和宁公司将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成都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成都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2.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5.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和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于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于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鉴于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且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现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并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0天，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的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江苏博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软件"）和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进制"），上述标的公司均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系锐安科技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锐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傅涛、傅德胜系博智软件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张有成、石燕系壹进制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锐安科技46%股权、博智软件100%股权和壹进制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为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精英"），公司独立董事任真目前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职位为执行副总裁，该公司目前持有中科精英1.69%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中科精英与公司独立董事任真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共识，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审批准备工作。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拟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